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原告 台南市安平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蕭光志

被告 陳冠歲

劉玉婷

蘇思頤

林怡秀

陳毓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9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7,2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2,29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929,056元	115年1月24日	115年6月4日	(132/365)	10.2%	34,270.71元
929,056元	2	違約金	929,056元	115年2月24日	115年6月4日	(101/365)	1.53%	3,933.3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38, 204. 0 5元
合計		967, 260 元